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唐德瑜　　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：潘怡如　　（簽章）

稽核主管：陳俞丞　　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洪敏智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03　月　24　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